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642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30號

承辦人：陳麗娟

電話：06-5771513#108

傳真：06-5771442

電子信箱：velle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化區西埔里辦公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090296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里辦公處提報「109年度南化區西埔里吹葉機購置計畫」案，本所准予補助新台幣16,000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里辦公處109年05月20日西埔民字第109000009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2月6日公告每年10月至翌年3月遇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應禁止使用吹葉機，違反者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務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本案請款時，支出項目需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：
 - (一)核銷之發票或收據(如無統一編號者，請於收據背面貼印花稅千分之四)，抬頭需填寫本所完整名稱，如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。
 - (二)施作地點(購置設備)、項目、數量需與計畫內容相符。
 - (三)設備照片，各為2張，照片拍攝時，並將設備品牌一同攝入)。
 - (四)核銷憑證相關資料均1式2份，凡有影本均應核與正本相符字樣。
- 四、請於活動計畫執行後一星期內，檢具本所核定函、原計畫書影本、廠商存摺影本(款項本所逕滙廠商)、支出憑証、成果照片，函送本所核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化區西埔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

市長陳正興

109 年度南化區西埔里吹葉機購置計畫

一、計畫名稱：109 年度南化區西埔里吹葉機購置計畫

二、計畫目的：藉由吹葉機，在颱風過後及平時可將道路之雜草，垃圾集中清除，維持道路順暢、保持環境整潔乾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化區西埔里辦公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化區公所

五、執行期程：109 年 5 月 15 日～109 年 11 月 15 日

六、辦理地點：西埔里內各部落。

七、計畫內容：依據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預算說明（單位：元）

（一）109 年納骨堂回饋金經費：新台幣 16,000 元整。

（二）經費概算：

工作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
小松全能 6200 吹葉機	台	16,000	1	16,000
			合計	16,000

里幹事：

里幹事曾州男

里長：

西埔里長廖大宇

109 年度西埔里吹葉機購置照片

109.6.9

